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林獻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○○0號
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呂宗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49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姮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所簽發之本票(發票日：民國111年6月16日，到期日：民國113年3月17日，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437號民事裁定之本票)，於超過新臺幣24,57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部分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應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照被告與蘇勇吉之間債權讓與同意書之契約，其分期付款債權有未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，被告得以其餘額向該筆債權之連帶保證人之原告請求返還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記載，蘇勇吉確實也有遲延繳款的情況，而可認定其已喪失分期償還利益。

01 二、系爭本票即為擔保上開債權而簽發，依照原告之主張及其為
02 共同發票人，而應該承擔票據責任。

03 三、原告雖主張以電話與被告聯繫，請求處理系爭本票已經裁定
04 強制執行之問題，但被告拒絕處理，被告雖表明此事尚待查
05 證，但依常情而言，原告為連帶債務人，被告應無拒絕原告
06 清償之理由，該部分應有所誤會，無從就此減免原告的利益。
07 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0 書記官 姜貴泰

11 法官 蔡志宏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姜貴泰